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873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molecular structure graphic in shades of green and blue, composed of interconnected spheres and rods, occupies the upper half of the page. Below it, a curved band in shades of green and blue separates the top section from the bottom section. The bottom section features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several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white circles of varying sizes, resembling bubbles or cells.

# 2024 中期報告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補充資料
43	獨立審閱報告
4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4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8	釋義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鷹先生  
任德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宇挺先生  
王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向榮女士(主席)  
王海光先生  
傅磊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向榮女士(主席)  
王海光先生  
傅磊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毛晨先生(主席)  
王海光先生  
傅磊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費曉玉女士  
周慶齡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及香港公司治  
理公會資深會員)

## 授權代表

吳鷹先生  
周慶齡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英國特  
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  
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紫萍路735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代號

1873

### 公司網址

[www.vivabiotech.com](http://www.vivabiotech.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生物醫藥行業投融資數據逐步企穩，新藥研發企業的管線推進及研發投入亦逐步好轉，但傳導至CRO的行業性全面復甦仍需一定的時間。就中短期而言，雖外部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無可避免地會對大多CRO造成業績波動的影響。但從更長期的發展視角來看，國際生物醫藥的原創性開發依然保持穩健的增長態勢，研發和外包生產比例的持續提升依然是未來的主要趨勢。本集團以創新藥研發為基礎的CRO和CDMO業務，立足創新，深入整合資源，持續為客戶提供從早期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到商業化藥物生產的一站式綜合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服務客戶數量增加至2,350家。報告期內，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142.2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98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降幅約為14.0%，毛利由去年人民幣406.0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33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降幅約為16.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4.2百萬元，相較於去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13.7百萬元大幅提升，主要得益於因可轉債的全額償還而帶來相關財務調整項的消除；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46.1百萬元提升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人民幣168.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近15.1%。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部分投資孵化企業成功退出所帶來的投資收益以及降本增效舉措所產生的正向貢獻。

此外，自二零二三年集團完成了對戰略投資人淡馬錫、弘暉基金、淡明資本及迪拜投資公司的整體性引進工作之後，戰略投資人目前正在對維亞集團的公司治理、業務運營、投融資規劃及戰略發展發揮協同效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RO中短期增速略有波動，未來有望逐步恢復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公司CRO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人民幣441.3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385.9百萬元，降幅約為12.5%；對應經調整毛利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98.0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67.2百萬元，降幅約為15.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較往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去年全球生物醫藥投融資承壓對創新藥研發投入所造成的短期性影響以及公司EFS業務的戰略性收縮。但公司通過降本增效等措施的有效執行，仍將CRO的盈利水平維持在良好的水平上。隨著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以來，CRO新簽訂單的逐步復甦，這將對公司下半年的業績形成有力支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累計向客戶交付超過74,109例蛋白結構，其中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新增交付約9,074例蛋白結構。研究累計超過2,065個獨立藥物靶標，其中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新增交付79個。目前，公司在蛋白結構解析領域仍然保持全世界範圍內行業龍頭的地位。在市場推廣和商業拓展方面，一方面，公司會通過生物、化學的協同發展以充分挖掘現有客戶的價值量；另一方面，公司會不斷加強線上數字營銷和線下BD的充分融合，並同步推動海外BD團隊的擴張，以拉動訂單的恢復和增長。本報告期內，公司亦加強了對新分子模式的推廣，以此拓展了服務客戶的數量及相應的服務範圍。除此之外，公司亦立足於維亞生態圈內VBI豐富的資本和產業資源，成功實現對CRO新增客戶的擴容與導流。

本報告期內，就技術平台的佈局和拓展方面，在維亞SBDD技術的基礎上，又進一步引入了人工智能技術，圍繞新靶點(New target)、新機理(Novel MOA)及新分子形式(New Modality)開發了獨具特色的AI賦能SBDD一站式的原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公司累計CRO客戶數量增加至1,465家，包括全球前十大製藥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半年報總營收計)，前十大客戶收入佔比25.7%。CRO業務客戶分佈地區多元化，來自海外地區收入佔比約達88.8%，海外收入同比下降約近10.2%。來自中國內地客戶收入佔比約為11.2%，中國內地收入同比下降約27.6%。

報告期內，同步輻射光源使用情況達873小時，為公司與全球13家同步輻射光源中心保持長期合作，分佈在中國上海、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德國、瑞士以及中國台灣十個國家及地區，可確保全年無間斷的收集數據。

### CDMO產能建設持續推進，CMC項目數不斷增加

集團致力於打造全球創新藥從研發到生產一站式服務平台，通過實現對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朗華製藥」）的全資收購，以完善生產端的佈局。報告期內，一方面，不斷推進對CDMO的產能建設以為未來商業化階段的新分子做準備；另一方面，持續加強對CMC業務的優化及導流。

朗華製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入總計人民幣59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近15.0%，經調整毛利總計人民幣17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近16.8%，主要受到部分CDMO訂單交期的影響，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集中交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朗華製藥累計服務客戶達885家，前十大客戶收入佔比63.2%，前十大客戶留存率100%。此外，朗華製藥已為12家集團孵化企業以及從CRO導流的公司提供了CMC及CDMO服務。報告期內，產能建設方面，目前可使用的總產能為860立方米。此外，朗華計劃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之間新建400立方米的產能以服務於新分子的商業化生產，目前土建工程已經基本結束，內部消防工程正在安裝之中，預計後續將進入設備採購安裝階段。未來，隨著新產品的落地和儲備產能的釋放，這將為公司收入的增長提供充足保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MC端項目數持續增長，但仍處於新業務的盈利爬坡週期之中。CMC從成立至今，已完成及正在推進的新藥項目數為218個。報告期內，CMC研發人員數量達到117人，CMC實現收入近人民幣21.0百萬元。此外，集團導流的項目推進順利，已有一項管線進入臨床三期且進展迅速，顯示集團一體化戰略的成功。未來，集團會進一步加強對高質量CMC項目的BD及導流，在充分挖潛內部項目資源及降本增效的基礎之上，以推動CMC業務實現盈虧平衡。本報告期內，從客戶訂單數方面來看，CMC外部BD的佔比近75.0%，維亞導流的佔比近25.0%；從客戶金額方面來看，CMC外部BD的佔比為49.0%，維亞導流的佔比為51.0%。由此可見，在CMC的持續發展過程當中，集團內部的導流能力及外部BD的能力共同發揮了重要作用。

### 部分孵化公司已成功退出，持續兌現投資收益以增厚集團利潤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實現了對多家孵化公司(Focus-X, Saverna, Dogma, Riparian)的部分退出，成功兌現了相應的投資收益，累計獲得近人民幣144.1百萬元回款。此外，二零二四年七月底還發生了1家期後退出項目(Nerio)，但該項目的投資收益並不確認在當期半年報當中。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共累計投資孵化92家初創公司。投資孵化企業主要來自於美國，加拿大，歐洲以及中國，其中67.0%來自北美地區，26.0%來自中國。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公司已孵化的公司當中已有5家完成或者接近完成新一輪融資，融資總額約117.0百萬元美金。各孵化公司研發進展順利，累計在研管線總數近222條，其中185條管線處於臨床前階段，37條管線已經處於臨床階段。目前，孵化項目已有13家公司實現全部或部分退出。此外，還存在數個有潛在退出可能性的項目，預計在未來3年內將迎來退出高峰期。

於本報告期末，維亞的投資孵化企業當中已佈局了例如：Dogma、Arthrosi、Basking、Triumvira、Deka、Mediar、Cybrexa、維眸生物、Haya和Nerio等一系列優質資產。未來，隨著孵化企業的順利發展、持續融資及退出，前期的投資將逐漸進入收穫期並為集團持續帶來現金回報及投資收益。

### 技術亮點及研發突破

SBDD (Structure-based Drug Discovery) 即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技術，是現代藥物發現的主流技術，也是現代理性藥物設計策略的核心原理。這一技術的基礎是從分子水平了解藥物與靶標的相互作用，通過解析藥物分子與靶標蛋白的複合物結構，觀察兩者的作用關係，從而進行理性的藥物設計，隨之進行化合物合成與多種生物學測試與評價，最終找到臨床候選藥物分子。SBDD技術為藥物設計提供了理論指導，使得合成化合物的數量大幅減少，大大加速了創新藥研發的效率，其在藥物的研發過程中的應用已成功將多款藥物推動至上市。近年來，隨著人工智能(AI)技術的快速發展，維亞在SBDD技術的基礎上，又進一步引入了人工智能技術，圍繞新靶點(New target)、新機理(Novel MOA)及新分子形式(New Modality)開發了獨具特色的AI賦能SBDD一站式原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

其一，從新靶點研究的現狀來看，新靶標是原始創新最重要的來源。報告期內，維亞研究累計超過2,065個獨立藥物靶標，其中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新增交付79個。截止目前，公司已向客戶交付了一系列在PDB蛋白結構數據庫未有報道的靶標蛋白結構，闡明了這類蛋白行使功能的結構原理，為後續藥物分子設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例如：在癌症治療領域，業內在傳統的靶標蛋白，諸如激酶、原癌基因/抑癌基因、免疫檢查點等之外，仍在尋找新的靶標作為突破口。本公司在細胞分裂控制、mRNA穩定性相關的新腫瘤靶標蛋白方面，成功解析了諸多此前未被報道的蛋白結構以及蛋白和藥物待選分子的複合體結構，解釋了靶標蛋白和化合物相互作用的結構細節，為設計更有效的化合物提供了明確的指導，推動了一批新候選藥物分子的出現。此外，公司亦在分子膠蛋白複合體的結構領域，貢獻了較多新結構，進而為理性設計和改良分子膠藥物提供了有效線索。

其二，以新機理研究的建設現狀來看，公司CRO業務已成功建立了一站式新機理藥物發現與研究的平台，打造了蛋白生產制備與結構研究、冷凍電鏡技術、膜蛋白研究技術、藥物篩選技術、Bioassay等相關技術平台。並且，立足於對苗頭化合物的驗證測試，公司還可以依托強大的藥物化學團隊和計算團隊幫助客戶進一步優化苗頭化合物結構，直至達到PCC里程碑。同時，公司的藥理及藥代平台亦能為客戶新機理化合物的開發提供系統的化合物成藥性評價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蛋白生產制備與結構研究及膜蛋白研究技術而言，公司已建立了成熟多樣的重組蛋白表達系統，包括原核表達系統、昆蟲桿狀病毒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酵母表達系統等，能夠滿足客戶定制生產表達各類重組蛋白的需求。針對特殊的GPCR、離子通道蛋白(Ion Channel Protein)、轉運蛋白(Transport Protein)等難以制備的膜蛋白，公司已建立了自有的膜蛋白表達專利技術和納米磷脂盤包裝技術，能夠實現大量困難膜蛋白靶標蛋白的成功制備。

就維亞的冷凍電鏡單顆粒分析(Cryo-EM Single Particle Analysis, SPA)技術而言，冷凍電鏡技術能夠解析X射線晶體學(X-ray crystallography XRD)或核磁共振(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NMR)等傳統方法無法或很難解析的太大或太複雜的結構如蛋白複合物、膜蛋白等靶點，以(近)原子級分辨率對蛋白複合物、膜蛋白等藥物靶蛋白在接近天然的狀態下進行結構分析，無需結晶即可高效鑒定靶標並縮短藥物發現的時間。

藥物篩選技術是探索新機理分子的核心技術之一，就藥物篩選技術而言，公司已成功打造了親和力優先、高度差異化且極具競爭力的早期藥物篩選平台。一方面，V-DEL平台採用新穎的建庫策略和創新的DNA兼容反應，並利用維亞化學多年積累的非商購砌塊分子構建了涵蓋環肽、分子膠、共價片段化合物、片段化合物等高達千億級別DNA編碼化合物庫。另一方面，公司以外部尋購和內部合成相結合的方式，持續優化與擴充其結構多樣性高通量篩選、GPCR特選、共價片段、非共價片段等化合物庫。其自建的ASMS, SPR, 晶體浸泡, Intact質譜等篩選技術平台能夠充分利用這些特色化合物庫對各種蛋白或核酸等類型靶點進行化合物篩選，這些篩選技術獲得的苗頭化合物可以通過維亞的計算化學與人工智能平台進一步分析，通過建模挑選和優化苗頭化合物，並在維亞的各種生物測試平台如bioassay平台、ASMS平台、SPR平台、電鏡平台、HDX-MS平台及X-射線晶體學平台進行驗證。這些現代新藥篩選與驗證技術互相補充、相互驗證，共同為客戶提供最優化的新機理化合物發現解決方案，極大地提高了項目的創新性與成功率。

其三，從新分子模式相關的技術平台發展現狀來看，報告期內，維亞生物經過多年的項目積累，已將大分子藥物／抗體平台、多肽平台、小分子藥物平台，逐步整合形成了覆蓋多領域的XDC大平台。公司將計算化學和人工智能技術與XDC技術深度融合，在偶聯位點篩選設計、鏈接子－藥物載荷設計、XDC藥物的整體疏水性及穩定性改造、新型偶聯反應的開發等多個創新領域進行探索，拓展了XDC藥物研發的新方向。在此基礎上，公司進一步將XDC平台與DNA編碼化合物庫(DEL)技術整合，利用維亞DEL平台的強大篩選能力助力特殊小分子鏈接子及藥物的篩選，並結合團隊在核酸偶聯領域的獨特經驗，建立了抗體－寡核苷酸偶聯物(AOC)平台。目前，基於對現有多個領域技術平台的充分整合，維亞已打造出了功能強大且全面的一站式XDC技術服務平台。

另外，從多肽技術平台的建設情況來看，目前本公司已能夠提供各種多肽的合成，尤其是多肽合成中難度大、技術新的肽鏈合成技術，在偶聯肽、PDC、RDC、單環肽、訂書肽等複雜的多重環肽(採用肽鏈折疊和選擇性環化技術)、生物素標記肽和螢光標記肽方面都有深入的研究和技術經驗積累。在偶聯肽方面，維亞多肽平台與抗體部門合作，將多肽平台拓展到多肽抗體偶聯APC的領域，並已提供了相應的產品。未來，維亞的多肽技術平台將聯合噬菌體展示平台及V-DEL平台，從苗頭肽鏈的發現和驗證，到先導化合物的確定和優化，再到候選化合物的確定，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此外，維亞亦提供PROTAC／分子膠藥物研發方面相關的服務，其收入佔比已接近CRO總收入的10.87%。服務內容主要包括：蛋白製備與結構研究、PROTAC／分子膠篩選、動力學研究、藥物代謝、藥物化學、Bioassay、CADD/AIDD等。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已累計研究E3連接酶50多個，交付PROTAC三元複合物結構140個，PROTAC業務亦為CRO業務的發展貢獻了相應的收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後，就AI賦能SBDD一站式原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的情況來看，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Computer-aided Drug Discovery, CADD)及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rug Discovery, AIDD)平台使用物理化學模型和人工智能算法，幫助推進各類藥物研發項目，以對結構和機理的深入理解為立足點，真正實踐計算驅動的藥物研發。本公司計算平台已開發出一系列針對項目的先進算法來解決藥物設計中的實際問題，例如共價和非共價自由能微擾，計算準確度更高、可調參數空間更大。針對傳統計算化學方法的空白領域，計算平台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用從頭生成突破化學空間限制，使得藥物設計在計算的幫助下能完成從零到一的突破。此外，平台還著力開發ADME/PK預測模型，實現了藥物研發各階段的全面覆蓋和計算工具的系統性整合。計算化學和人工智能平台開發的方法被應用於多種藥物形態，如小分子、抗體、多肽、靶向RNA小分子藥物開發等；在算法開發的過程中，各個平台保持乾濕實驗聯動，計算結果通過實驗驗證、計算模型在此過程中迭代優化，最終取得突破。總體而言，維亞的CADD及AIDD平台具備自研算法及平台建設的能力、擁有研發多種藥物形態的經驗、並且充分發揮了維亞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優勢，在上海超算集群的算力支持下，能夠對早期藥物研發的各個環節進行全面賦能。

總而言之，公司立足於現有技術平台的基礎之上，基於服務更多客戶需求的目標，不斷加大對新興技術平台的佈局、擴張、完善及深度融合，以不斷打造「新靶點、新機理、新分子形式以及AI賦能SBDD一站式原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為目標，旨在實現技術平台之間的相互導流並協同並推動CRO收入的持續增長。

### 人員及設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2,043人，CRO研發人員數量達到1,117人，朗華製藥總人數為704人。我們根據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決定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挽留僱員，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員工福利、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他們的知識及技術水平。公司已經建設了完善的辦公和實驗場地，產能擴張以滿足公司高速發展的業務需求和人員擴張計劃，包括：

- 上海周浦總面積約40,000平方米的集團新總部已全面投入使用。
- 上海法拉第路投資孵化中心實際可使用面積約7,576平方米，其中包含實驗室面積5,552平方米。
- 成都園區的建築面積約為64,564平方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有12,210平方米物業部分正式投入使用，其中包含實驗室面積10,800平方米。
- 蘇州園區總建築面積約為7,545平方米，其中實驗室面積近5,305平方米。
- 嘉興園區建築面積約為6,362平方米，其中實驗室面積近5,335平方米。
- 上海超算中心已正式使用，目前能夠支持計算化學(CADD)計算，人工智能(AIDD)相關計算以及晶體組和冷凍電鏡組的運算等。
- 朗華製藥浙江台州工廠的建築面積約為35,168平方米，台州研發中心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寧波諾柏研發中心面積約為1,300平方米，寧波諾柏辦公樓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戰略及展望

公司憑借在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SBDD)領域的獨特優勢，提升生物和化學業務之間的導流效應，持續加強一站式原創新藥物研發平台和生產服務平台的建設，深化CRO與CDMO業務間的協同性，提升前端項目業務能力建設，促使漏斗效應進一步顯現，加速為後端業務導流，積極構建面向全球生物醫藥創新者的開放式合作平台和共贏生態圈。

### 經營業績討論

#### 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98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42.2百萬元減少約14.0%，主要由於去年全球生物醫藥投資及創新藥物研發融資下滑，以及CDMO業務訂單交期的影響，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交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去年同期按相應貨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藥物發現服務		
—全職當量(「FTE」)	309,018	353,341
—按項目收費(「FFS」)	73,602	79,434
—服務換股權(「SFE」)	3,315	8,519
CDMO及商業化服務		
—銷售產品	577,229	700,890
—按項目收費(「FFS」)	18,660	—
	<b>981,824</b>	1,142,18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擁有遍佈全球的客戶群，而大多數客戶位於美國及歐洲。有關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之分析(按客戶經營所在國家/地區分析)詳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	375,734	476,122
歐洲	337,059	300,500
中國內地	111,946	151,441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109,464	136,484
非洲	19,015	20,117
其他	28,606	57,520
	<b>981,824</b>	1,142,184

報告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來自總部位於美國、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本集團客戶收益減少。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間接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福利、社保費用及研發人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包括分配至研發費用的成本)，以及於合約成本資本化者。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42.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36.2百萬元減少約12.7%。有關減少與收益的下降趨勢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3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06.0百萬元減少約16.5%。報告期內，毛利率約為34.5%，而去年同期約為35.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匯兌收益淨額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少約1.8%。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惟被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客戶關係攤銷、差旅成本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減少約20.4%。上述減少與收益的下降趨勢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審核及諮詢費用、辦公室行政開支、租金、折舊、差旅及交通費用以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減少約10.8%。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優化員工隊伍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折舊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4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6.7百萬元減少約44.2%。上述減少反映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本集團的EFS模式讓我們得以分享客戶知識產權價值的變動，主要以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反映出來。上述公平值收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賬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集團單一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若干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公平值增加，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約人民幣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9.5百萬元減少約85.4%。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錄得外匯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外匯虧損。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可轉換債券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8.0百萬元減少約64.3%，主要由於償還可轉換債券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約78.8%。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撥回遞延稅項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淨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4.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淨利潤約人民幣13.7百萬元。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68.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

報告期本集團淨利潤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i)成功退出若干餉化投資企業取得投資收益；及(ii)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035.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36.3百萬元減少約0.05%。上述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人民幣360.3百萬元，惟被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4.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30.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35.8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67.1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50.1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47.1%，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0.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51.5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59.7百萬元。有抵押銀行借款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3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0.5百萬元。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及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信用證及應付票據的抵押。

###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用於設施建設及設備採購，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0.3百萬元。本集團透過使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融資撥付其資本開支。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其他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實體進行外幣買賣，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實體亦擁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報告期及去年同期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面臨美元外幣風險，原因乃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於報告期，我們購買多種銀行外匯理財產品以對沖我們的貨幣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降低本集團的風險。

# 補充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所列庫存股份包括就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所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收購之股份，並非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所界定之庫存股份。

## 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之重大期後事項須予以披露。

##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採納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概無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3,665,14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行使。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行使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獲發行的股份由設立以管理本集團僱員獎勵計劃的相關信託的受託人持有。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進一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委任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及歸屬獎勵。於報告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5,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進一步採納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報告期內，根據該兩期股權激勵計劃分別授出7,320,000份第一期股票期權及7,32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守則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的現時組織架構，毛晨先生(「**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鑑於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毛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劃分明確。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兩項職務由毛先生分別履行。我們亦認為，鑑於董事會已有適當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 補充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http://www.vivabiotech.com))刊發。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按需要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 審閱財務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李向榮女士、王海光先生及傅磊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本集團於報告期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彼等的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報告期內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李向榮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辭任印度線上旅遊公司MakeMyTrip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MYT)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86)的獨立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起，董事會及董事資料概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履行的披露責任。

## 補充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sup>
毛晨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20,083,543 (L)	10.18%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47,314,984 (L)	2.19%
	受控法團權益	90,925,000 (L)	4.21%
	其他	100,000,000 (L)	4.63%
吳鷹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7,857,473 (L)	0.83%
	配偶權益	4,324,654 (L)	0.20%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1,920,000 (L)	0.09%
任德林先生 <sup>(4)</sup>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1,920,000 (L)	0.09%
	實益擁有人	15,460,248 (L)	0.72%
王暉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L)	3.9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毛晨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晨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CCMFT Trust Scheme及The Chen Mao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的受益人。根據一項代理協議，毛晨先生有權行使Zhou Min女士所持若干股份附帶之投票權，直至Zhou Min女士不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毛晨先生亦為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益人。
  - (3) 吳鷹先生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鷹先生被視作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鷹先生亦為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益人。
  - (4) 任德林先生為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益人。
  - (5) 王暉先生透過HLC VGC Partners HK II Limited (「HLC SPV」)於本公司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LC SPV則由VGC Fund IV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最終由王先生擁有的HLC VGC GP IV Limited)擁有及控制。
- \* 該百分比由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 補充資料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該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毛晨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2,398,500	24.80%
	Clues Therapeutics Inc.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20,257,515	17.73%
吳鷹先生 <sup>4</sup>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配偶權益	註冊資本	114,926 美元	0.17%
任德林先生 <sup>5</sup>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462,064 美元	0.70%
王暉先生 <sup>6</sup>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受控法團權益	註冊資本	4,394,809 美元	6.61%

附註：

- (1) 以上所載股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 (2) 毛晨先生持有 Chencheney Ltd. 的 100.0% 股本權益。因此，毛晨先生被視為持有 Chencheney Ltd. 所直接持有 Anji Pharmaceuticals 及 Clues Therapeutics 股份的權益。
-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毛晨先生(透過 Chencehney Ltd)與 Clues Therapeutics Inc. 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 447,039.092 美元的 8% 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的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機制進行調整，並反映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時的計算結果。
- (4) 吳鷹先生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鷹先生被視為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任德林先生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
- (6) 有關王暉先生的權益詳情，亦請參閱前表腳註 5。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sup>
毛隼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1,057,654 (L)	6.06%
Zhou M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4.63%
吳炯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19,034,092 (L)	10.13%
Fenghe Harvest Lt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54,821,323 (L)	7.16%
Ta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L)	6.94%

## 補充資料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2. 毛隲女士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持有131,057,654股股份。
  3. 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 Ltd及Wu and Sons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Canary Limited的45.00%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及Fenghe Canary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4. Huangshan Investments Pte. Ltd.及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均為Ta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控制的法團)已認購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為合共150,000,000股股份。
- \* 該百分比由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上的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份獎勵計劃

### 1.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管理計劃的任何委員會(「**管理人**」)釐定,包括僱員、董事及本公司顧問或其他相關實體)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根據各計劃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有所不同。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任何變動,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反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未有收取代價及毋須進行若干公司交易,則根據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分別為270,937,302股股份、57,892,351股股份及2,194,555股股份,合共佔緊接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但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7%;
- (ii) 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承授人並無就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 補充資料

- (iv)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於授出當時所訂立的購股權獎勵通知及購股權獎勵協議(「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i)為符合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規(「稅收法」)(經修訂)第422條所界定的獎勵購股權(「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購股權不得以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分配法例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銷售、質押、指派、作擔保、轉讓或出售，且僅可於承授人在世期間由承授人行使；(ii)倘購股權不擬符合合資格獎勵購股權的定義(「不合資格獎勵購股權」)，其可(a)根據遺囑及遺產繼承分配法例；及(b)於承授人在世期間，以管理人授權的數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前述規定，承授人仍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其身故時成為承授人股份獎勵的受益人；
- (v)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倘出現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定義的控制權轉換或若干公司交易，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自動成為已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並解除任何回購或沒收權(以公平市值可予行使的回購權除外)，以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或未恢復或取代(倘適用)者為限；
- (vi)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就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而言，(a)倘授予於相關合資格獎勵購股權授出時擁有佔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超過10%的股份的僱員，則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10%；(b)倘授予前段所述僱員以外的任何其他僱員，則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00%；(ii)就不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而言，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85%；(iii)如屬其他獎勵，價格由管理人決定；

- (vii) 各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承授人，均按照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包括當中可能會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就彼等獲授予的股份獲賦予權利，然而，合資格獎勵購股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i) 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長期服務終止後行使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獎勵協議的規定；
- (ix)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有關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訂。任何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暫停或終止概不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任何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任何新股。其不會對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造成任何影響，且不會對股份產生攤薄影響。有關授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除董事及其聯繫人 以外的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3,665,141	-	-	-	3,665,141	附註1
總計		3,665,141	-	-	-	3,665,141	

附註：

- (1) 4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歸屬，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歸屬，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四週年歸屬，其餘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五週年歸屬。

## 補充資料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採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開始有效及具效力，為期十年(即至二零二九年五月八日)(「計劃期限」)，此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每份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金額1港元。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更高金額)。

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不遲於就批准授出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彼可能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除外，惟其意向須已在就此將予發出的通函內列明。本公司將予發出的通函將包含(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大會之前訂定)，就計算行使價的目的，建議上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授出日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表示彼等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iii)相關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的價格，且應不低於下文各項的最高者：

- i. 董事會議決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在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股份在全球發售的最終發行價應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時股份的面值。

## 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即15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更新計劃上限。然而，經更新的新計劃上限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就將尋求彼等批准的大會而言，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通函將送交股東。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提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或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及 歸屬期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b>董事</b>								
毛晨先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640,000	-	-	-	-	640,000	附註1
吳鷹先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640,000	-	-	-	-	640,000	附註1
任德林先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640,000	-	-	-	-	640,000	附註1
小計		1,920,000	-	-	-	-	1,920,000	
<b>其他僱員</b>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3,540,000	-	-	-	-	3,540,000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10,800,000	-	-	-	-	10,800,000	附註2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10,550,000	-	-	-	170,000	10,380,000	附註3
小計		24,890,000	-	-	-	170,000	24,720,000	
總計		26,810,000	-	-	-	170,000	26,640,000	

附註：

- (1)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 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40%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歸屬；(ii) 額外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歸屬及(iii) 剩餘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三批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應分別較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60%、90%及120%。已歸屬的購股權可予即時行使，行使期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 補充資料

- (2)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 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60%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歸屬；及(ii) 額外4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兩批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應分別較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270%及360%。已歸屬的購股權可予即時行使，行使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 (3)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 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60%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歸屬；及(ii) 剩餘4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第二批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應較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90%。已歸屬的購股權可予即時行使，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11,235,000份及111,405,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6,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23%。

報告期內，於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或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本公司的加權平均股數為0%，原因乃報告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有關歷次授予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各授予公告內。

###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該計劃」）。除另行定義外，本節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參與者所作貢獻，並就此授出獎勵以挽留彼等，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員工。

#### (b)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該計劃，委員會或不時全權甄選任何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於考慮若干其認為恰當的因素（包括該名參與者為本公司業績所作貢獻）後，在年期內向該名參與者作出授予。向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授予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c) 授出獎勵

委員會或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向任何獲選參與者全權作出授予。授予可以授予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的任何授予均須首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批准。

####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將於(i)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計十年期間屆滿時；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終止後不得要約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已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終止營運該計劃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該計劃的規定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

## 補充資料

### (e) 接納獎勵

倘參與者接納授予，則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予通知內訂明的期限及方式交回本公司。每名參與者接納向其授予的獎勵時須支付人民幣1元作為獎勵價款。

### (f) 限制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上述期間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倘作出授予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則不得作出授予。

**(g) 歸屬及失效**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釐定將予歸屬之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所有該等歸屬條件(包括支付任何行權價或購買價)及期限(包括歸屬日)將載於向每名承授人發出的相關授予通知內。委員會或全權釐定各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行權價或購買價。

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委員會或會指示或促使受託人透過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獲選參與者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從而將信託內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予獲選參與者。委員會將告知受託人將按委員會釐定的方式轉讓、支付及/或配發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或等值現金。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並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承授人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後自動註銷。委員會或全權釐定不註銷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條件及限制作出決定。

**(h) 一般及最高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93%。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委員會已授出涉及12,8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可授出涉及7,2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委員會已授出涉及18,24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可授出涉及1,76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滿足該計劃所需的所有股份須由受託人自二級市場購買，且不會就該計劃發行新股份。受託人不得行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計劃下各參與者最高權利的相關規定。

## 補充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參與者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及 歸屬期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b>董事及其聯繫人</b>								
毛晨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640,000	-	-	-	-	640,000	附註1
吳鷹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640,000	-	-	-	-	640,000	附註1
任德林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1,280,000	-	-	-	-	1,280,000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640,000	-	-	-	-	640,000	附註1
趙慧新女士 <sup>(5)</sup>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1,280,000	-	-	-	-	1,280,000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160,000	-	-	-	-	160,000	附註1
<b>小計</b>		<b>4,640,000</b>	<b>-</b>	<b>-</b>	<b>-</b>	<b>-</b>	<b>4,640,000</b>	
<b>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僱員</b>								
<b>一報告期內的最高薪酬僱員<sup>(6)</sup></b>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1,920,000	-	-	-	-	1,920,000	附註3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	640,000	-	-	-	640,000	附註4
<b>一本公司其他僱員</b>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5,840,000	-	-	-	160,000	5,680,000	附註1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	4,960,000	-	-	-	4,960,000	附註4
<b>小計</b>		<b>7,760,000</b>	<b>5,600,000</b>	<b>-</b>	<b>-</b>	<b>160,000</b>	<b>13,200,000</b>	
<b>總計</b>		<b>12,400,000</b>	<b>5,600,000</b>	<b>-</b>	<b>-</b>	<b>160,000</b>	<b>17,840,000</b>	

附註：

- (1)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獎勵的40%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ii)額外30%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及(iii)剩餘30%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三批獎勵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應分別較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60%、90%及120%。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4.90港元。

- (2)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獎勵的60%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歸屬；及(ii)額外40%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兩批獎勵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應分別較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270%及360%。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5.46港元。

- (3)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獎勵的40%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歸屬；(ii)額外30%獎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歸屬及(iii)剩餘30%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三批獎勵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應較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分別上漲至少60%、90%及120%。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5.46港元。

- (4)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獎勵的15%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歸屬；(ii)額外35%獎勵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歸屬及(iii)剩餘50%獎勵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0.63港元。

- (5) 趙慧新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及吳鷹先生的配偶。

- (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非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

#### 4.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股東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採納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統稱「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權激勵計劃」)。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權激勵計劃重大條款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由於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權激勵計劃於報告期內獲採納，於報告期初，相關授權項下概無可供授出的股票期權，且於報告期末，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權激勵計劃(乃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唯一股票期權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的額外股票期權。本財政期間根據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所有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或可發行的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數目，除以期內發行在外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3.28%。

## 補充資料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期權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股票期權數目 <sup>1</sup>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及 歸屬期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b>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第一期 股權激勵計劃</b>								
任德林先生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	1,100,000	-	-	-	1,100,000	附註2
趙慧新女士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	370,000	-	-	-	370,000	附註2
<b>小計</b>								
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	5,850,000	-	-	-	5,850,000	附註2
<b>總計</b>		-	7,320,000	-	-	-	7,320,000	
<b>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第二期 股權激勵計劃</b>								
任德林先生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	1,700,000	-	-	-	1,700,000	附註3
趙慧新女士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	300,000	-	-	-	300,000	附註3
<b>小計</b>								
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	5,320,000	-	-	-	5,320,000	附註3
<b>總計</b>		-	7,320,000	-	-	-	7,320,000	

附註：

1. 本節所載列的股票期權數目已計及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轉制，此後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為446,018,390股股份。
2.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包括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建議上市)，有關股票期權將於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次性歸屬，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三日)內行使。

股票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22元，授出日期股票期權的公平值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35元。

股票期權的業績目標為個人考核達到「優秀」或「良好」級別(可行使已授出股票期權的100%)及「合格」級別(可行使已授出股票期權的80%)。

3.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包括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建議上市)，倘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上市，則有關股票期權每年分四次等額歸屬，前提乃須達致相關考核年度(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業績目標，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三日)內行使。

股票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22元，授出日期股票期權的公平值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39元。

有關股票期權的業績目標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財年分別實現經審核純利(就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後)不低於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該計劃亦規定，倘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未能實現上述任何單一年度的業績目標，但累計業績目標達致90%或以上，則有關股票期權可獲部分行使。

## 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之重大期後事項須予以披露。

#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5至第8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其中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在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將此結論向全體董事會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於審計工作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4	<b>981,824</b>	1,142,184
銷售成本		(642,679)	(736,216)
<b>毛利</b>		<b>339,145</b>	405,9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4,260	45,1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7,559)	(72,440)
行政費用		(117,208)	(131,396)
研發費用		(42,826)	(76,7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	64,431	14,2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691)	(556)
其他開支		(8,685)	(59,463)
財務成本	6	(31,351)	(87,984)
<b>除稅前溢利</b>	7	<b>185,516</b>	36,752
所得稅開支	8	(41,279)	(23,093)
<b>期內溢利</b>		<b>144,237</b>	13,65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6,808	1,013
非控股權益		27,429	12,646
		<b>144,237</b>	13,659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9	<b>人民幣元</b>	人民幣元
基本		0.05	0.001
攤薄		0.05	0.001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44,237	13,65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954	23,7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954	23,7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9,191	37,41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1,917	24,684
非控股權益	27,274	12,734
	149,191	37,41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62,326	1,350,917
投資物業		–	115,500
使用權資產		298,238	303,614
商譽		2,156,419	2,156,419
其他無形資產		393,299	420,669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500	5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6,903	42,40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930,010	995,281
合約資產		6,114	5,248
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978	7,257
遞延稅項資產		21,845	21,1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27,331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249,963</b>	<b>5,418,9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5,505	259,7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446,715	407,405
合約成本		9,998	8,7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4,477	76,5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	80,530
有抵押存款		44,158	161,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834	1,036,322
		<b>1,806,687</b>	<b>2,030,918</b>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17	123,452	–
<b>流動資產總值</b>		<b>1,930,139</b>	<b>2,030,918</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8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247,480	245,7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95,295	259,818
合約負債		55,272	36,423
計息銀行借款	16	650,070	949,512
租賃負債		3,009	2,929
應付所得稅		14,334	32,0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	6,914
		<b>1,165,460</b>	1,534,178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7	<b>1,669</b>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67,129</b>	1,534,178
<b>流動資產淨值</b>		<b>763,010</b>	496,74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012,973</b>	5,915,734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6	861,202	922,012
遞延收入		33,454	40,858
合約負債		–	14,165
租賃負債		26,730	28,764
遞延稅項負債		80,432	69,1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9,464	1,152,83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211,282</b>	2,227,822
<b>資產淨值</b>		<b>3,801,691</b>	3,687,91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367	367
庫存股份	18	(134,651)	(134,651)
儲備		3,922,975	3,822,196
		<b>3,788,691</b>	3,687,912
非控股權益		13,000	—
<b>權益總額</b>		<b>3,801,691</b>	3,687,912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7	(134,651)	3,874,168	(50,783)	107,270	186,049	124,013	(418,521)	3,687,912	-	3,687,912	
期內溢利	-	-	-	-	-	-	-	116,808	116,808	27,429	144,2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109	-	-	-	-	5,109	(155)	4,9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109	-	-	-	116,808	121,917	27,274	149,191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認沽 期權	-	-	-	-	-	(26,611)	-	-	(26,611)	(29,897)	(56,508)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增資*	-	-	-	-	-	12,642	-	-	12,642	17,374	30,016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7,169)	-	-	-	(7,169)	(1,751)	(8,92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7	(134,651)	3,874,168	(45,674)	100,101	172,080	124,013	(301,713)	3,788,691	13,000	3,801,69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與若干僱員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有關僱員將向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增資人民幣30,016,000元(「增資」)。增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增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因此，本集團於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股權由約73.46%攤薄至72.91%。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的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6	(134,651)	3,636,950	(27,427)	426,198	88,263	(206,550)	95,384	(273,779)	3,604,714	-	3,604,714
期內溢利	-	-	-	-	-	-	-	-	1,013	1,013	12,646	13,6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3,671	-	-	-	-	-	23,671	88	23,7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671	-	-	-	-	1,013	24,684	12,734	37,418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認沽 期權	-	-	-	-	-	-	(468)	-	-	(468)	(12,734)	(13,20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1,903	-	-	-	11,903	-	11,903
購回可轉換債券	-	-	-	-	(7,688)	-	7,207	-	-	(481)	-	(48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6	(134,651)	3,636,950	(3,756)	418,510	100,166	(199,811)	95,384	(272,766)	3,640,352	-	3,640,352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85,516</b>	36,75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b>31,351</b>	87,984
利息收入	5	<b>(9,005)</b>	(13,34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b>241</b>	19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7	<b>(4,239)</b>	9,90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b>(64,431)</b>	(14,218)
外匯虧損		<b>3,626</b>	29,915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b>(10,558)</b>	(5,136)
服務換股權(「SFE」)產生的收益	4	<b>(3,315)</b>	(8,519)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b>(8,920)</b>	11,903
購回可轉換債券的虧損	7	<b>-</b>	5,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b>70,794</b>	75,4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b>27,807</b>	27,7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b>5,376</b>	7,007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b>4,691</b>	556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b>2,741</b>	-
		<b>231,675</b>	251,215
存貨減少		<b>33,021</b>	48,525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b>(2,838)</b>	7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b>(44,001)</b>	83,4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21,425</b>	13,587
應付票據的有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b>(12,463)</b>	1,9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1,724</b>	(44,73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26,286)</b>	20,333
遞延收入減少		<b>-</b>	(1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b>125</b>	1,563
合約負債增加		<b>4,684</b>	3,365
經營產生的現金		<b>207,066</b>	379,846
已付所得稅		<b>(54,736)</b>	(62,39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152,330</b>	317,449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2,330	317,449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8,976	6,6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8,352)	(101,607)
購置無形資產	(437)	(1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25	270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	3,154	6,298
提取有抵押存款	130,000	-
潛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意向款	12,000	-
向僱員貸款	(2,000)	-
關聯方還款	78,113	-
向關聯方貸款	(34,216)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增資	(4,500)	-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69)	(21,821)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44,062	36,129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付款)	3,434	(17,19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1,590	(91,42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款	(1,332,678)	(137,257)
已付利息	(31,246)	(34,68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72,426	143,390
償還租賃負債	(2,640)	(1,460)
租金按金付款	-	(277)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增資	39,526	-
發行可轉換債券預付款	-	217,488
購回可轉換債券付款	-	(46,54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4,612)	140,65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692)</b>	<b>366,678</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322	678,56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11	28,366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	-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35,834</b>	<b>1,073,613</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 1.1 公司資料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活動：

- 就臨床前創新藥物開發向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
- 小分子活性藥物成分(「原料藥」)及中間體的合同研發生產服務以及買賣原料藥、中間體及製劑；
- 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的戰略投資。

###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明確了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涉及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規定，包括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含義，以及延遲償還負債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了負債可以用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企業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本集團已重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止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方式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實體於應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內，無需於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無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i)藥物發現服務及(ii)合同研發生產組織(「CDMO」)及商業化服務。於二零二三年，為清晰劃分業務分部，精簡業務營運，本集團決議實施若干企業內部重組。有關企業內部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於企業內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通過獨立類別的附屬公司進行藥物發現服務、CDMO及商業化服務及對生物科技初創公司進行戰略投資(「維亞生物創新中心」)。核心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以反映上述可呈報分部的變化。以前年度的分部披露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藥物發現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亞生物 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75,632	595,889	10,303	-	981,824
分部間銷售	15,817	1,077	-	(16,894)	-
總收益	391,449	596,966	10,303	(16,894)	981,824
分部業績	169,174	172,020	(1,158)	(891)	339,145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2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7,559)
行政費用					(117,208)
研發費用					(42,8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之公平值收益					64,4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691)
其他開支					(8,685)
財務成本					(31,351)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185,516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藥物發現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亞生物 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26,926	700,890	14,368	-	1,142,184
分部間銷售	29,312	523	4,939	(34,774)	-
總收益	456,238	701,413	19,307	(34,774)	1,142,184
分部業績	200,511	208,126	1,181	(3,850)	405,968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1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440)
行政費用					(131,396)
研發費用					(76,7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之公平值收益					14,2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56)
其他開支					(59,463)
財務成本					(87,984)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36,75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981,824	1,142,184

#### (a)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藥物發現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亞生物 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來自非投資對象的收益：				
全職當量(「FTE」)服務	286,886	-	-	286,886
按項目收費(「FFS」)服務	69,383	7,032	-	76,415
銷售產品	-	577,229	-	577,229
小計	356,269	584,261	-	940,530
來自投資對象的收益：				
FTE 服務	15,234	-	6,898	22,132
FFS 服務	4,129	11,628	90	15,847
SFE 服務	-	-	3,315	3,315
小計	19,363	11,628	10,303	41,294
客戶合約總收益	375,632	595,889	10,303	981,824

#### 4. 收益(續)

##### (a) 分列收益資料(續)

分部	藥物發現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亞生物 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地區市場</b>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98,920	69,543	7,271	375,734
歐盟	18,706	318,353	-	337,059
中國內地	43,164	68,782	-	111,946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亞洲國家 及地區	5,263	104,201	-	109,464
非洲	-	19,015	-	19,015
其他國家/地區	9,579	15,995	3,032	28,606
<b>客戶合約總收益</b>	<b>375,632</b>	<b>595,889</b>	<b>10,303</b>	<b>981,824</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一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服務	73,512	595,889	90	669,491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302,120	-	10,213	312,333
<b>客戶合約總收益</b>	<b>375,632</b>	<b>595,889</b>	<b>10,303</b>	<b>981,824</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4. 收益(續)

#### (a) 分列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藥物發現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亞生物 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來自非投資對象的收益：				
FTE 服務	350,177	-	-	350,177
FFS 服務	72,088	-	-	72,088
銷售產品	-	686,537	-	686,537
小計	422,265	686,537	-	1,108,802
來自投資對象的收益：				
FTE 服務	-	-	3,164	3,164
FFS 服務	4,661	-	2,685	7,346
SFE 服務	-	-	8,519	8,519
銷售產品	-	14,353	-	14,353
小計	4,661	14,353	14,368	33,382
客戶合約總收益	426,926	700,890	14,368	1,142,184

#### 4. 收益(續)

##### (a) 分列收益資料(續)

分部	藥物發現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亞生物 创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地區市場</b>				
美國	322,112	144,144	9,866	476,122
歐盟	17,386	282,990	124	300,500
中國內地	59,558	91,853	30	151,441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亞洲國家 及地區	4,744	131,740	-	136,484
非洲	-	20,117	-	20,117
其他國家/地區	23,126	30,046	4,348	57,520
客戶合約總收益	426,926	700,890	14,368	1,142,184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一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服務	76,749	700,890	2,685	780,324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350,177	-	11,683	361,860
客戶合約總收益	426,926	700,890	14,368	1,142,184

##### (b)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內，收益約人民幣243,659,000元產生自CDMO及商業化服務分部向一名客戶所作銷售，包括向一組據悉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8,410,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 銀行	8,976	13,343
– 來自租金按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1	1
– 來自向員工所作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	9	–
– 來自向關聯方所作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	19	–
政府補助及補貼	18,751	30,330
其他收入總計	27,756	43,674
<b>收益</b>		
匯兌收益淨額	10,060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4,239	–
其他	2,205	1,431
收益總計	16,504	1,43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44,260	45,10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轉換債券利息	—	63,182
租賃負債利息	686	701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1,721	25,875
利息開支總額	32,407	89,758
減：已資本化利息	1,056	1,774
總計	31,351	87,98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90,220	459,869
已提供服務成本	45,034	61,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94	75,4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76	7,2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807	27,782
減：於合約成本資本化	(1,576)	(1,409)
減：於存貨資本化	(800)	(3,085)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	(263)
	101,601	105,7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5,166	305,5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711	27,202
－股份付款開支	(8,920)	11,903
	281,957	344,616
減：於合約成本資本化	(5,061)	(5,001)
減：於存貨資本化	(1,289)	(3,325)
	275,607	336,2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060)	40,0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4,239)	9,9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691	55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741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41	19
購回可轉換債券的虧損	-	5,133
核數師薪酬	1,200	1,200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期間所得稅開支。本集團於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7,049	29,674
遞延稅項	4,230	(6,581)
總計	41,279	23,093

###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規及規例，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產生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惟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8. 所得稅(續)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提，該稅率乃根據經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享有稅項寬免且按優惠稅率徵稅的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除外。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二零二二年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有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朗華製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有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資質續新正在辦理當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續新。因此，朗華製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信實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信實上海」)及蘇州翔實醫藥發展有限公司(「信實蘇州」)於二零二二年重續其「技術先進型企業」資質，並有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有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稅[2023]12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上海聘誠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聘誠」)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政策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8. 所得稅(續)

### 中國內地(續)

此外，根據財稅[2022]1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澳大利亞

根據《澳大利亞二零一七年庫務法修訂(企業稅務計劃基準稅率實體)法案》，符合「小型企業實體」資格的公司實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資格適用25%的較低企業稅率。本公司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實體的條件，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較低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美國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其亦須在加利福尼亞州按8.84%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 英國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41,766,000股(二零二三年：1,915,437,000股)計算。

概無就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乃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數據一致。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使用數據一致)，以及經計及本公司發行之若干購股權的影響後假設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或若干批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原因乃納入該等因素具反攤薄效應。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16,808</b>	1,013

	股份數目(千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41,766</b>	1,915,43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1,45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41,766</b>	1,916,896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擬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為人民幣82,654,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3,902,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366,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89,000元)的資產，導致出售淨虧損人民幣241,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000元)。

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5,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詳情載於附註17。

###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2,111	2,86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投資	927,899	992,420
總計	930,010	995,281
為呈報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930,010	995,281

##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報告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95,281
收購	8,769
確認自SFE收益	2,533
公平值變動收益	64,431
出售	(144,062)
匯兌調整	3,05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0,01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46,616
收購	21,821
確認自SFE收益	10,339
公平值變動收益	14,218
出售	(19,129)
匯兌調整	21,43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5,30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65,124	415,362
應收票據	6,580	12,856
減值	(24,989)	(20,813)
總計	446,715	407,405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429,582	388,912
6個月至1年	11,125	12,918
1至2年	5,310	4,843
2年以上	698	732
總計	446,715	407,405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 個月內	168,657	129,454
3 個月至1 年	72,564	108,466
1 年以上	6,259	7,836
總計	247,480	245,756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52,479	101,522
— 預付意向款(附註17)	12,000	—
— 其他	24,448	24,950
小計	88,927	126,472
應付薪金及花紅	92,084	123,681
其他應付稅項	11,755	7,611
應付利息	2,529	2,054
總計	195,295	259,81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期 1.34-3.70	二零二五年	309,730	一年期 1.2-3.60	二零二四年	239,529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 (「貸款基準利率」)-50基點 (「基點」)	二零二五年	50,000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50基點	二零二四年	50,000
	-	-	-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20基點	二零二四年	5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45基點	二零二四年	5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a)	一年期 3.80	二零二五年	18,500	一年期 3.80	二零二四年	148,5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	-	-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55基點	二零二四年	192,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c)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40基點	二零二五年	45,600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b)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45基點	二零二五年	162,500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45基點	二零二四年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	-	-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10基點	二零二四年	84,84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c)	五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10基點	二零二五年	63,740	五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10基點	二零二四年	34,640
小計			650,070			949,5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6.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b)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45基點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	312,500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45基點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八年	15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b)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45基點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225,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	-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 +55基點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448,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c)	五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 +10基點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69,700	五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 +10基點	二零二五年	34,640
銀行貸款-有抵押(c)	五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 +10基點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89,492	五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 +10基點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115,684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	-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 -10基點	二零二六年	167,688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c)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40基點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45,6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c)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40基點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九年	118,910	-	-	-
小計			861,202			922,012
總計			1,511,272			1,871,52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6.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	650,070	949,512
第2年	340,300	493,777
第3至6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902	428,235
總計	1,511,272	1,871,524

附註：

- 籌措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作為抵押品質押。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收購朗華製藥的20%股權，籌措的銀行貸款以朗華製藥的100%股權作為抵押品質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04,63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172,000元)及人民幣193,07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02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擔保其銀行借款。

## 17.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即股東上海維亞齊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維亞齊智」）決議採納一項計劃，以出售上海維亞齊智的全部股權，並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意向協議。有關出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內完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維亞齊智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劃分為「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上海維亞齊智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投資物業	115,500
遞延稅項資產	6,332
<b>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b>	<b>123,452</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9
<b>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b>	<b>1,669</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8. 股本／庫存股份

####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2,161,366,305 股每股0.000025 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1,366,305 股每股0.000025 美元)的普通股	367	367

#### 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600,000	134,651

## 19. 關聯方交易

### (1)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乃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於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

公司	關係
維亞聃誠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聃誠」) 費曉玉	聯營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 (2)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貸款予		
杭州聃誠*	30,000	—
費曉玉**	4,216	—
總計	34,216	—
關聯方有關減資的還款		
杭州聃誠	78,113	—
向費曉玉所作貸款的利息收入	19	—

\* 向杭州聃誠所作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無抵押，年期超過五年，且按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904,000元以應付杭州聃誠的金額結算。

\*\* 向費曉玉所作的貸款人民幣4,216,000元無抵押，年期為三年，且按3.5%的年利率計息。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9. 關聯方交易(續)

#### (3) 關聯方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杭州聃誠	23,096	80,530
費曉玉	4,235	—
總計	27,331	80,53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杭州聃誠	—	6,914

####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815	9,1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58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19	4,090
總計	8,811	13,344

##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訂約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維亞生物成都新藥孵化與生物藥生產研發中心	50,421	64,3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85	67,657
總計	73,908	131,983

此外，本集團向聯營公司作出以下承擔(並未包含於上文)：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增資	-	4,350
貸款承擔	-	30,000
總計	-	34,35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930,010	995,281	930,010	995,281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	500	500	500	500
<b>總計</b>	<b>930,510</b>	<b>995,781</b>	<b>930,510</b>	<b>995,781</b>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805	-	805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使用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經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特別是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b>金融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	活躍市場交易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最近期交易價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未 上市投資	最近期交易價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資比較公司法	市研率	1.5至4.13(二零 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1.5至4.13)	倍數增加/減少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10%)將 導致公平值增加/減 少人民幣29,192,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4,051,000元)
	最近期交易價格 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	20%至50% (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至50%)	倍數增加/減少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5%)將導 致公平值減少/增 加人民幣1,314,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人民幣 137,000元)
	貼現現金流量法	成功概率	0%至25%(二零 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0%至50%)	倍數增加/減少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5%)將導 致公平值增加/減 少人民幣1,303,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人民幣 1,334,000元)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貼現現金流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2,111	-	-	2,111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	500	-	5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未上市 投資	-	58,889	869,010	927,899
總計	2,111	59,389	869,010	930,510

##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2,861	-	-	2,861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	500	-	5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未上市 投資	-	66,298	926,122	992,420
總計	2,861	66,798	926,122	995,781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805	-	80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22. 審批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毛先生及各可轉換債券投資人就發行及認購可轉換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轉換債券投資人」	指	(1) HLC VGC Partners HK I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2) Huangshan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3) 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MC」	指	化學成分生產和控制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毛先生及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 釋義

「本集團」、「集團」、「維亞」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朗華製藥」	指	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分別為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維亞生物BVI」	指	Viva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獎勵計劃